

随州市公安局

B

关于对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 25072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胡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禁止“老头乐”及小型无牌电车在城市道路及机动车道运行的建议》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十分感谢您对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视和关心！收到您的建议后，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东高度重视，要求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史洪波，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郭耀武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市公安局组织工作专班，认真开展调研，并征求汇总市市场监管局意见建议，研究制定工作措施，进一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一、随州市“老头乐”管理现状

“老头乐”，并非交通法律法规明确术语，系商家针对老年群体营销形成的俗称，实质为非国标电动四轮车（以下简称“老年代步车”）。因便捷、经济、准入门槛低，该类车辆在我市形成一定规模的市场与使用群体，具体特征如下：

（一）市场与保有量

1. 销售端。随州城区现有 13 家证照齐全的个体私营企

业销售雷丁、金彭、爱象等 15 个品牌的老年代步车，售价区间为 1 万至 4 万元。近年受五菱 MINIEV 等国标微型电动车热销影响，老年代步车销量呈上升趋势。

2. 保有量与保险。经市场监管、交管部门估算，全市老年代步车保有量约 3 万辆（市区约 2 万辆）。新购车辆中，约 30%投保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长城安防公司核发安防识别牌时，同步销售保额 7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经销商渠道销售保额 25 万元不等的险种。公安部门未核发机动车号牌，目前仅有长城安防公司自 2019 年起发放安防识别牌。

（二）使用群体与风险特征

1. 使用场景。以中老年人为主，解决接送孩童上下学需求为主要用途，少量涉及非法营运，部分被用于城管执法、治安巡逻通勤（部门采购）。

2. 驾驶群体。驾驶人以老年人为主，年轻驾驶人占比呈上升趋势，且绝大多数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3. 事故趋势。全市老年代步车交通事故率快速上升，主要原因是驾驶人安全意识薄弱、驾驶技能缺失、车辆安全技术不达标，突出交通违法包括随意横穿、闯红灯、逆向行驶等。

二、老年代步车管理面临“四难”困境

（一）无牌无证多，管理难。老年代步车因未纳入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目录，无法办理注册登记、号牌及机动车保险，监管缺乏抓手；使用者以中老年群体为主，多伴基础疾病，情绪激动时易引发突发状况，执法风险较高。

（二）违法多，整治难。城区老年代步车无牌无证上路、随意横穿、闯红灯、逆向行驶、乱停乱放、酒后驾驶、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普遍，且农村地区漏管失控问题突出。受多种因素制约，整治工作陷入“屡整屡乱、反复性强”的治理怪圈。

（三）事故多，处置难。老年代步车万车事故率远高于普通机动车，且因未购保险、驾驶人经济能力有限，事故赔偿难以保障，易衍生堵路、围堵党政机关等事件。

（四）治安隐患多，打击难。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代步车无牌无证、易盗抢特点，将其作为作案工具实施盗抢、斗殴等违法犯罪。据治安部门统计，老年代步车被盜案占机动车盜窃案五分之一以上，且存在“被盜难破案、破案难追赃、追赃难返还”困境，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

三、执法依据不足的现实约束

（一）法规政策限制

1. 法律定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须登记后上路；结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老年代步车属机动车范畴。

2. 政策要求。2018年11月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27号），文件中明确规定：地方政府停止制定鼓励低速电动车发展的政策、准入条件及投资项目；省级政府

需调研制定在用车辆处置办法（置换、回购、报废），设置过渡期。

（二）地方执行瓶颈

目前，老年代步车多数未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属违规生产销售的机动车，但国家、本省尚未出台配套实施细则及上位法支撑，故取缔或规范管理暂无法落地，需待省级政策明确后推进。

四、当前管理举措与下一步计划

（一）现有工作实践

为破解治理难题，市公安局借鉴省内经验，结合随州实际，确立“党政主导、部门协作、社会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思路，通过“依法治理+群众自治”构建五级联动治理体系，推动实现“老年代步车市场退市、道路清零”目标，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1. 立法推动。全力推动《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立法工作，由市公安局牵头起草的《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已通过市政府审议，现已提交市人大审议，届时将为电动车分类管理提供执法依据。

2. 专项整治。2023年11月6日，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启动为期三个月的非国标电动四轮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重点防范重大交通安全风险，目前正持续推进，已取得一定成效。

3. 宣传引导。依托城区主要路口电警电子屏，滚动提示“老年代步车严禁违法上路，违者严查严处”“电动四轮车

须依法办证、上牌、购险后方可上路”，并制作专题宣传视频，通过微信朋友圈、抖音等网络平台广泛推送。

4. 路面执法。深化路面执法整治，各辖区大队每周至少组织1次突击行动，重点整治火车站、汽车站、学校、医院、菜市场等区域，严查老年代步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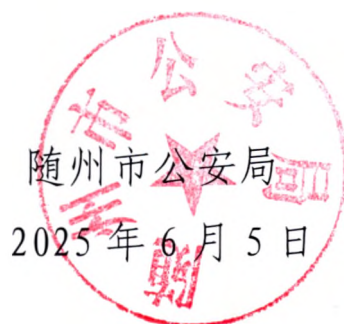
市公安局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继续强化三轮、四轮电动车规范管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1. 强化执法。持续加大路面查处力度，保持对老年代步车交通违法的高压整治态势。

2. 协同治理。积极争取市政府支持，协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对违规销售行为的打击，从源头遏制非国标车辆流入市场。

3. 跟进政策。密切关注国家、省级层面法规及政策动态，待相关规定出台后，及时制定本地贯彻意见。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视和关心，希望今后为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共同助力城市交通品质提升。



主管领导姓名 郭耀武 联系电话 17798339658

经办人姓名 邹建波 联系电话 13908667200

邮 政 编 码 4413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各 1 份